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9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佳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1HU487A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396号C幢

南京佳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9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3日对南京佳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

现场检查发现，2024年9月3日蓝牌汽油车苏A***30、苏A***8F、苏A***8U双怠速检测时，车辆暖机转速未达到标准要求70%额定转速，且暖机阶段结束后未直接进入高怠速检测状态，未按照《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A.3 发动机从怠速状态加速至70%额定转速或企业规定的暖机转速，运转30s后降至高怠速状态”进行检测。2024年7月6日蓝牌汽油车浙K***87复检时未按照外检流程进行拍照检测，不符合《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5.3在用汽车检测流

程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车辆检测报告及过程数据（各 4 份，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6】员工刷卡记录表（1 份，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7】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5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 2024

年3月4日检查发现的问题是车辆离合片打滑导致，执法人员仅通过转速判断检车员使用1档进行检测明显不妥，且后期也将车辆召回复检；2024年7月6日和9月3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确系管理不到，工作疏忽导致，并非主观故意，且在事发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希望考虑企业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等实际情况，能够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关于未正确使用档位进行检测的陈述理由予以采纳，对该部分违法事实不予认定；对其他违法行为的陈述理由予以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6-3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